

关于本菇娘健身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裁定受理本菇娘健身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指定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本菇娘健身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刘安东;联系电话:18355369618;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7 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2 月 3 日